

写字台边的黑猫

■夏 真 = 著

XIE ZI TAI BIAN
DE HEI MAO



XI XI SAN WEN
CONG SHU

浙江文艺出版社

目
录

总有一处让你感动

早春红杜鹃 / 3

金银花 / 5

喜欢种树 / 8

错过玫瑰 / 10

写信之乐 / 12

我拍艺术照 / 14

迷路周庄 / 17

温柔元宵夜 / 20

第一次打高尔夫球 / 22

生活是美 / 25

信 任 / 29

不问成功 / 32

别将好东西全端出来 / 35

你知道什么是最好的 / 38

目 录

- 第一张名片 / 40
见识小偷 / 43
怕进医院 / 46
大山里的故事 / 49
没有时间辩护 / 52
我在打官司 / 55
疼痛的报告文学 / 61
怀念理查德 / 65
慧儿创业 / 71
车棚小店 / 74
电脑奇孩 / 77
女 友 / 80
镇明路那月小店 / 84
老学生哈里 / 87
读者与我 / 90

目
录

人物速写 / 93

告诉你一些好玩的事 / 100

家庭相册

关于家 / 115

喜说搬家 / 117

家住龙湾 / 121

平等家园 / 123

儿子当了记者以后 / 126

写给乔乔 / 129

生个儿子是作家 / 132

我不是我 / 135

小学最后五个月 / 138

写字台边的黑猫 / 142

浪漫姻缘 / 151

老 哥 / 154

目
录

- 体验生活 / 157
也说常回家看看 / 160
书背后的父亲 / 163
过年的感觉 / 166
晨练写真 / 169
吃零食的记忆 / 172
打年糕 / 175
走过“双抢” / 179
走过风雪的黎明 / 184

独·自·叩·门

- 感谢冷落 / 195
清点积累 / 197
珍惜生命 / 199
人生定位 / 202
做中意与看中意 / 205

目
录

- 永远向上 / 208
女性的美丽 / 211
自我流放 / 214
珍惜你的名字 / 216
幸福三要素 / 218
和气生财 / 221
男人的试金石 / 224
眼睛看人 / 227
说理只需三分 / 230
学会说话 / 233
该出手时就出手 / 235
各人自扫门前雪 / 237
打造历史 / 239
总书记吃芋茛头 / 242
心灵减负 / 244

目
录

- 也说写作成本 / 247
人生90才开始 / 250
中年有佳境 / 253
这个老师真聪明 / 255
也谈文学女人的丈夫 / 258
闲话理想丈夫 / 261
理想在身边 / 264
抢救婚姻 / 266
离婚与女人心情 / 269
名片的尴尬 / 272
戏说文人 / 275
十种男人不能碰 / 277
反弹琵琶 / 280

总有一处让你感动



早春红杜鹃

它是一位奉化朋友送给我的，栽在一只小小的普普通通的瓦盆里，瘦嶙嶙一枝茎顶着十来个包裹得紧紧的青色蓓蕾，看不出有什么前途，更谈不上出色，不过就是山野路边最不显眼的那种映山红吧。那时正逢春节，家里有朋友们送来的各式花篮，万紫千红，热烈而喧哗，相形之下，它活像是错走在时装模特儿中的一个乡下小姑娘，连站的合适位置都没有。于是我们将它移置在阳台的一角，然后很快将它淡忘了。

过了几天，我去阳台晒衣服时探头朝它望了一眼，啊哈，在瘦嶙嶙的茎上有两朵娇嫩粉红的花在快活地摇曳着。它开花了！我大呼小叫地将它捧了进来。

花是一抹的粉红，不是那种夺目的

鲜艳，而是那种柔和的妩媚，不属于浪漫热烈，但有一份温婉的诗意。虽然小时候就听过故事，说杜鹃花是杜鹃姑娘泣血而成，但我面前的这盆杜鹃却怎么也无法让你联想到悲戚，倒是有一种清纯的含笑之美……恰好一位懂花的朋友来作客，端详了一会说：这是西洋杜鹃呢，杜鹃中也算珍品了。这一说，令我们全家惭愧，看来我们毫无“精品意识”，差点埋没了它。

从此这盆杜鹃移了位置，白天，它被放在我的书桌上归我观赏，晚上移之客厅，由一家人共享。这杜鹃似乎也通灵性，不负众望，接二连三地努力，不几天功夫，已经蓬蓬勃勃开出了七朵，而且大有一发不可收拾的气势，也不知它那么瘦小的茎干里怎么会储存了那么大的潜力承托起这一片繁荣？

只是，面对这份美景我总心存几分疑惑，开花总是有季节的吧？在我的心目中，莲花必是在池塘边的夏晨，桂花该和中秋节的明月有关，而赏梅总是下雪的日子，这杜鹃花该开在三月的春日吧，可现在明明还是正月！先生想了半天说，或许是因为我们将它放在阳台的缘故吧，那里阳光特充足。这一说，倒引出我深深的内疚了：原先，我可是因为漠视它才置于阳台一隅的呵！谁会想到这种漠视竟然成全了它呢！

由此，当我再面对这棵充满生机的小精灵时，我的心就有几分不安。好在它似乎并不在意，还是勤勉地一朵接一朵地开放，还是孜孜不倦地传递着那一份温婉的含笑之美。看来，它并不像高贵的兰花那样纤弱易萎须百般呵护，也不似骄傲的花中之王牡丹受惯了奉承捧场，昔日的冷落也罢今日的宠爱也罢，依然故我，该怎么着还是怎么着。真没想到这小小山野之物竟有如此的胸怀呢！

金 银 花

嗓子又痛起来了。

这是职业病，大凡做教师的都逃不脱。我还算幸运，使用了半辈子它才跟我捣蛋。但这样的日子实在难受，严重时一点声音都发不出，那些日子与家人的交流就只好靠手势。后来声音倒是有了，嗓子却是毛毛的，似乎哽了个什么玩艺儿，咽不下也吐不出。最伤心的是出来的声音没了往日的清爽，倒有几分混浊。

这可大不妙。俗话说，女人有三大魅力：长发的魅力、行走的魅力、声音的魅力。长发已经在几年前削掉了，走路自然也不再似年轻人那么爽快，难道眼睁睁地让这最后的优势也丧失殆尽？

于是到处求医。先采用吸雾疗法，即对着个管子吸药雾。这办法对别人挺灵

的，偏对我无用。第一天没感觉，第二天大事不好，嗓子更红肿了，连话都说不出来，赶紧停止。已付的那8天药钱就全算支援医院了。

又听说有位女中医有点名气，连忙赶去。女中医挺内行的，说：“上火了，上火了就要嗓子痛。”这很符合辩证法。因此虽然很怕苦，还是下定决心乖乖地吃了两个星期的中药。可惜收效甚微，终于在最后一帖苦药咽下肚时当了逃兵。

再换个医院。这次打青霉素。这一向是万应灵药，果然在我身上也灵验了一次。只是，几个月后再发作时，一连打了12针，除了嗓子疼又多个臀部疼外，其他什么收获都没有。想想也是，现在的苍蝇蚊子都不怕敌敌畏了，我那顽疾难道还怕你这个素吗？

一位医生朋友知道了，热心地出了个点子：每天晚饭后，用醋漱口，你试试。不久，恰好又碰上一位医生朋友，听说我喝醋喝伤了胃，建议：你不妨改用淡盐水。得，病急乱投医，就再试试吧，反正我是好学生。

就在这时，我找到了金银花。

其实不是我去找它。我是去看一位女友的，两人相约着爬完山下来，路过胡庆余堂时，她说：进去一下，我想买点金银花。

金银花若是算花的话，该是最不起眼的那种吧，历代文人就算把天下的花都写遍了，也不见得会轮到它。小时候常见它在老墙上无声无息地攀爬着，来来往往的人没有一个会在意。买它干啥呢？

女友郑重其事地说：泡着当茶喝呀，金银花去火，医牙疼特灵，喝上一杯，包你第二天就好。

说者无意听者有心。喉咙疼不也是上火吗？既然它能去火

制邪，我倒也要试试。

于是女友让那个笑眯眯的女服务员给我也包了一小包。当天下午开会，将信将疑的，抓了一把干干的小花放进去泡着喝，直将它喝淡了为止。

第二天一大早醒来，第一个动作是先小心翼翼地咽口水……

说出来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嗓子间那块顽固不化的哽着物还真的不见了！

谁会想到，了不起的药效，竟是蕴含在那极不起眼的小小的花茎里呢！

谁又会想到，遍访良药，最后得到它竟是在不经意之间呢！

然而，世界上的事不正是如此，你说呢？

喜欢种树

我很喜欢种树，尤其那种高高大大郁郁葱葱的树。

种树不比种花，如果用性别来分，花是女人，女人所需不多，只要有爱的雨露就会活得很滋润，所以种花可以见缝插针，阳台屋顶皆可，实在不济在窗台弄个板放上花盆也能凑合。树是男人，种树要有条件，首先得有一块土地，而且这块地还不能太局促。

终于有一天条件来了。我分到一套宿舍，前面还有一个坑坑洼洼的烂泥地。可以种树了。全家花了好几个星期天，大老远地拖来泥土将它填平，然后种了一棵泡桐树。泡桐树好伺候。听人说，泡桐树浇肥皂水长得快，于是每回洗衣服，我总端着水穿过两个房间浇在

它根上。果然，树几乎一天一个样呼啦啦地往上蹿，比我的儿子长得快多了，不到三年，粗粗壮壮的很快高过了二层楼，夏天，一家人端条小板凳坐在下面乘凉……遗憾的是，我们调回宁波了，树当然无法搬走。事隔8年故地重游，友人陪我去旧居，一看后悔不迭——那里矗起了一座新楼，树不见了。

前几年搬进新村后看着一片绿地又萌发了种树的热望。于是在一个黄昏儿子背来一棵鹅掌楸。据说这种树长得又快又高。我们很仔细地在门前的花坛里为它选了址。这下不会有推土机了吧！

不消说，它又成为全家的宠儿。每天傍晚散步，最后一个节目是转到它前面看看摸摸。怕它营养不足，我将一些快过期的人参茶都喂了它。惹得家人笑我：你再给它喂点巨能钙吧。它也争气，领养以后长得飞快，开始与我一般高，很快得仰头看它了。正欢喜着，谁知有一天突然发现，它那向上张扬着的枝丫怎么全给剪平了？

从整齐的剪痕看得出这是花匠修的。再一看明白了，它的周围全是矮树，怎容得你鹤立鸡群？唉！看来，树也和人一样，不能进武大郎开的店！

尽管如此，我还想再种树。前些日子，友人扛来一箱枇杷，个大肉甜，一看就是好种。能活吗？我问先生。他说：能。于是我俩开始种枇杷，每天晚上拿一把旧菜刀吭哧吭哧去刨坑，这次聪明些，选址时别惹了哪位尊神。不过，我们很快发现这世界留下的空位子实在不多了，到处都是捷足先登者。突然灵机一动，干吗老是围墙里打圈圈？为什么不能打破常规？于是，我们将它们大把大把地抛向围墙外。广阔天地，好自为之吧。几年之后，说不定你们就成了枇杷林了。

错过玫瑰

平生喜欢花，尤其喜欢玫瑰。也许是因了它的色彩，也许是因了它的象征意义，也许是两者兼而有之，因此，虽然常收到一束束玫瑰花，私心里却像普通女人一样，盼望有人送一支带露的玫瑰。

可是似乎生活老和我开玩笑。我老是错过这种机会。

送玫瑰花角色最好不过是我的先生。电影的男主角都是这样做的。可惜我俩谈恋爱是在70年代，那时不作兴这种“小资产阶级情调”，记得他向我求婚时正在旅途上，车至中途休息，他跳下车奔到田野里采了一支不知名的白色小花，并蒂的，气喘吁吁将它举到我的面前，问：你喜欢吗？

应该说，这在当时已经够浪漫的了，